合同编号：JSSZB2603820CGN00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度市民卡运维

采购合同书

JSSZB2603820CGN00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3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民卡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市民卡运维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2026 年度市民卡运维	3285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3285000.00 元）人民币。

2.2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8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JSZB-320582-CG-00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期及末期验收根据实际完成任务的时效和质量保障进行评估，按照考核评分设定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完全达标，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基本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则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服务款项后两笔按照考核计分结果支付，2026 年 11 月对运营服务阶段工作经验收评估后支付 50%，服务期结束后对运营服务阶段工作经验收评估后支付 20%。阶段验收考核评估满 90 分(含 90 分)，该阶段服务费用全款支付;考核 80-90 分（含 80 分），该阶段服务费用按照 80%支付;考核 60-80 分（含 60 分），该阶段服务费用按照 50%支付。考核低于 60 分，则不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及帐号：建行湖北路支行；3200 1881 4360 5900 058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考核详见考核细则。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JSSZB2603820CGN00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1.2 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进行验收，分期验收。具体根据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3.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JSSZB2603820CGN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勇
联系电话：0512-55390700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JSSZB2603820CGN00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任务名称	指标类型	评分值
1	业务运营（35 分）	提供每周 6*8 小时的服务（乡镇 5*8）	（5 分）
		提供全面的业务办理类别	（5 分）
		保证充足的人员配备	（20 分）
		定期完成服务网点的巡检工作	（5 分）
2	系统运维（40 分）	完成网络及安全、主机、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工作	（20 分）
		完成城市密钥系统、制卡设备、自助制卡设备、读卡器等专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5 分）
		完成业务系统安全等维护服务工作	（10 分）
		完成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护工作	（5 分）
3	综合管理（10 分）	完成服务网点的各项管理	（5 分）
		完成人事、行政、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人员稳定的管理	（5 分）
4	其他工作（15 分）	完成政务应用拓展协助工作	（3 分）
		完成当年度宣传推广方案编写工作	（2 分）
		完成各应用部门业务协助及技术对接工作	（5 分）
		完成市民卡相关宣传协助工作	（5 分）
合计			**100**

JSSZB26038200100